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19 年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

問題集

1. 問：若研究員欲申請多個不同研究課題項目，應該怎樣提出申請？

答：由於本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本澳高等院校，故研究員應先向所屬高等院校的專責部門提交申請文件，並由校方按“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下稱《指引》)第 5.2 點及第 5.3 點的規定，將同期申請的項目於“項目優先次序列表”排序，並為所有申請項目各填寫一份“申請清單”。

2. 問：在計劃的“申請表”及“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列舉了刊登學術期刊及論著出版兩種較傳統的發表方式。若研究項目的成果是以電子數據庫、網上平台或其他形式發表，能符合資助範疇嗎？

答：本計劃的資助範疇是有關人文社會範疇或與其交叉學科範疇的研究項目。基於此，申請者應在“研究計劃”內，或透過遞交《指引》第 7 點所指的“有利審批申請的補充文件”，清晰闡述以相關形式發表的研究成果在人文社會範疇或與其交叉學科範疇的研究貢獻，以便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分析有關研究成果是能否符合本計劃的資助範疇。

3. 問：同一項目能否同時向其他基金申請資助？

答：本計劃許可同一項目向其他實體申請資助。根據經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下稱《規章》)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申請者應於申請表“其他資助來源”的欄目內作出說明，或在發生兼收情況之日起計十日內透過公函或電郵等書面方式通知高等教育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4. 問：若研究課題涉及外地，如葡語國家、大灣區城市等，部分研究須在外地進行，可否申請資助？

答：本計劃未有對研究進行地點作出規限，但申請者應在“研究計劃”內說明在外地進行的研究工作、進行期間、研究作用，並須提供前往外地研究相關的報價資料，以便分析。

5. 問：若研究項目需訂閱資料庫、購買大型儀器設備或高性能的電腦等設備，相關的費用能獲資助嗎？而且應納入什麼開支種類？

答：申請者可將訂閱資料庫的費用納入“其他”的開支項目(詳見申請表第三部分的“申請計劃預算”)，並須提供相關報價資料，以便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然而，有關購買大型儀器或電腦設備方面，由於不屬於本計劃的資助開支範疇，建議申請者透過高等教育基金的“澳門高等院校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6. 問：若研究項目涉及大量程式編寫工作，相關費用能獲資助嗎？而且應納入什麼開支種類？

答：有關費用應納入“其他費用”(詳見申請表第三部分的“申請計劃預算”)，並須提供相關的報價資料，如提供編程服務之供應商報價資料等，以便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

7. 問：通常研究成果的發表(如出版論著及於期刊發表)往往是項目結題後一段較長的時間才有望完成，因此，若未能在結題年度內提供有效的單據，那應怎樣處理？

答：按《指引》的第 12 點規定，在結題後的 30 日內，受資助實體須遵循《指引》第 16 點的規定，提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單據以便跟進資助發程序；因此，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規定提供單據的開支項目將不能獲得資助，建議申請者在掌握具體成果發表的日程後再提出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8. 問：資助將透過什麼形式發放？

答：由於本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本澳高等院校，故資助款項會發放至受資助的院校，一般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然後由院校依照其內部運作的規定進行處理。

9. 問：可以申請預付申請嗎？如果可以，預付金額的上限是多少？

答：根據《規章》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資助的形式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的方式發放。故此，申請者應在遞交申請時，以公函方式提出預支申請及說明原因，以便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及審視預支金額。

10. 問：倘研究項目跨多個年度，申請者只需提交一次申請還是往後逐年申請？會否優先考慮資助延續申請的長期研究項目？首次提交的申請應包括什麼資料？

答：參考《指引》第 8 點所指當研究項目的完成期超出申請之年度的情況，在首次申請時，須在“研究計劃”內說明申請年度預計的階段成效及整個項目的總工作日程，並在“申請表”的第三部分“申請計劃預算”列出該年度內的預算申請，在往後逐年按照上述規定下提出其餘工作階段的申請。另外，對於本計劃的每一項申請，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均會進行客觀和公正的考量，包括對研究團隊的過往研究水平、已達到或預期達到研究成果等作出綜合分析。

11. 問：為配合各階段研究工作的開展，資助可分階段發放嗎？如果可以，相關資助是以月度、季度、年度或其他情況下發放呢？

答：根據《指引》第 12 點所規定的日程，發放程序取決於受資助實體提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單據的情況，資助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而就第 10 條問題提及超出申請年度的“長期研究項目”，申請者應在“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內說明申請年度內的工作進度及提交相關單據，藉以作為發放資助款項的依據。

(完)